

证券代码：832725

证券简称：时代铝箔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25	时代铝箔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

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六）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七）审议《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八）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九）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十)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十一)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52)、《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53)。

(十二)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十三)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十四)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十五）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有关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十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是商品铝锭，在商品铝锭价格波动的背景下，通过合理的期货套期保值可以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之下，公司计划根据商品铝锭价格的变动情况，继续适时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5）。

（十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68）。

（十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十一）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公证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永平 联系电话：0574-88082058 电子邮箱：3161972075@qq.com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桃源村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宁波时代铝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